

民国时期湖南省常德地区水灾概述

易海琼

(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湖南湘潭411201)

摘要:湖南省常德地区的自然灾害种类繁多,影响各异。然而在这些自然灾害中,发生最为频繁危害最为巨大的莫过于水灾。民国时期常德地区的水灾频繁发生,不同地区发生的水灾类型不同,如环洞庭湖区多发江洪灾,山地多发山洪灾,洪水发生的原因各异,涝灾的发生往往与江洪灾、山洪灾同时发生,呈现出不一样的特点。水灾的发生带来巨大的破坏力,往往造成人畜死亡、房屋冲毁、垸田冲溃,从而造成农作物减产绝收,严重影响人民的基本生存条件。因此考察民国时期常德的水灾对于在当今常德地区的建设过程中减灾防灾,保障人民的生活、财产和生命安全,具有积极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民国时期;常德地区;水灾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3)12-0158-03

常德是湖南建城最早的城市之一,历史上先后有临沅县、武陵县、常德县等名称。到民国时期,常德地区所管辖的行政区划包括常德县、汉寿县、桃源县、石门县、安乡县、临澧县、澧县、津市、慈利县等。常德地区位于长江中游荆江沿岸,湖南西北部,沅水、澧水两水中下游,西枕武陵山脉,北邻鄂西南,南倚益阳,东濒洞庭湖。境内地势自西向东倾斜,西部崇山峻岭,群峰叠起;自北向南有五峰山、武陵山、雪峰山等余脉;中部丘陵密布;东部为西洞庭湖区,河网纵横,大小湖泊堤垸分布各地。因而地形为“西高东低”。再加之位于亚热带季风区,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的特点,降雨集中在夏季,极易酿成水灾。

常德地区是湖南发生水灾、特大水灾最多的地区之一,其频率在不断加快,到了清朝时期,平均每两年就有一次。而在民国短短38年的历史中,几乎年年发生范围不等、程度不一的水灾。

一 民国时期常德地区水灾灾况

据常德地区各县志、《常德自然灾害录》、《湖南自然灾害年表》及当时各种报刊记载,民国时期常德地区的水灾概况如下(以大水灾为例):

1922年,慈利“交夏以后,霖雨经旬。据八九四三等都团绅先后呈报旧历五月十九日大雨堤溃,洪水奔腾。沿河一带,屋舍田庐漂没殆尽。哀鸿嗷嗷。”汉寿“连日水势大涨。自佳日起。属县东北各乡,共溃决大连、大和、汉兴等三十六垸,各灾民露宿风餐。哀鸿震野。”安乡“查属县自前月二十七日荆襄水发,据各乡团闻先后报告溃垸三十有

奇。经知事先电呈报在案。惟水势太烈。比较去年高度超过一尺余。近据属县官垸。羌口、长寿、永大、梅景,城中各属具报到县。因水涨浪大。陆续溃决者不下八十余垸。男女老少间有淹毙,田园庐墓,概付洪流。劫后余生,哀鸿遍野。”

1924年,7月津市“天雨淋漓,雨势甚大。河边之水,陡涨七八尺,河边居民同登楼避水。附近田土被水淹没者,殊为可悯。四处均为一带汪洋。房屋倒塌极多,西门一带,船划子均为之捞救什物。”汉寿“此次被灾亦重。平地水深二丈余,冲溃田园四十六障,人畜死亡,不计其数。……汉寿洪水暴发,致大连十障、南赶十障、七荆三障、丰垣四障、万春三障,暨张家、蔡家、积庆、三星、谢家、泰平会障、青鱼等四十六障告溃。”常德“近以天宇不修,河水暴涨。本埠前后河因水势日增,所有各低洼障垸,均成泽国。兹闻县署据各乡报告:(一)崇孝乡一二两村障垸。已于昨夜被水冲决,一望无际。第二障亦岌岌可危。(二)建安镇所属之下六家溶。沙港驼牯等垸。及水平堤,虽为垸民日夜施救,如水再涨,即当冲决云。(三)善卷村亦于昨被水冲溃云。(四)白马湖所属之各小障,及脚盆障、保城障,亦于昭溃决云云。本城因水暴涨,城门紧闭各节,已志前报。近两日来,水势更涨,以城外水平线观测,城外之水,已高于城内一丈余深矣,上下南门,已上闸板八块,北门已上闸板四块,其余城中最低之处,如警察局、东园、公共体育城等地方,均被水浸淹,约数尺深,而城中雨水又不能流出,水势因亦有增无已云。”

1931年,夏淫雨,湘、资、沅、澧诸水同时漫溢,滨湖垸

收稿日期:2013-08-11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项目(1011109Z);省高校创新平台基金项目(09k078);省教育厅教研改项目“加强历史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的研究与实践”

作者简介:易海琼(1989-),女,湖南永州人,硕士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地方志研究。

田,悉成巨浸。……其中以滨湖各县灾情最重。溃决田亩,每县约五、六十万亩。汉寿“汉寿县本年入夏以来,淫雨连月,荆江、沅、澧、资、湘洞庭湖水势暴涨,日夜丈余。如东区之大户、洁廉、射美、交利等乡大小六十余垸;北区之大西、文蔚、善同、六合等乡大小八十余垸;新北区之禹贡、粒蒸、同福、全护、全固、大成、新成等大小七十余垸;西南区滨临山汉之处,大小武氏余垸,均相继倾溃,全县三百三十余垸,无一存留。淹没田禾四十八万三千三百余亩,损失稻谷一百九十三万三千四百余担。游巡塘、欧阳港、毛家滩、毓德市、高汉障、小泗障一带堤上素称人烟稠密,今皆被水冲洗无屋无堤,唯一二古木低昂水际而已!乡村完全被洗者五十余处,人口牲畜随波逐流,城中水势高与檐齐,漂流之物,触目皆是。

1933年,常德“本年六月十五日至十六日两天,大雨倾盆,计一昼夜之间,河水几陡涨二丈,幸大雨之后,随放晴光,水亦随之退落。各乡障垸之溃决者,尚不到十分之二三。不意十七日午后,暴雨骤下,继之以十八十九两日大雨,较前益大,水势狂泛,澎湃汪洋,计一日之内,全城之被淹没者,达十分之五六。”临澧“本年入夏大雨,河水陡发,水势暴涨丈余,沿河两岸之田禾,多被淹没,县城亦进水数尺,加以澧县所属之毛李湖及西湖一带,水位增高,无从宣泄,致该区所属九十两保之禾田,俱遭淹没,汪洋一片,均可行舟。”石门“本年夏雨连朝,山洪暴发,河溪陡涨,水位增高,益以河身浅狭,蓄量不多,水溢横流,遂成氾滥,田庐被淹,牲畜漂流。”

1935年,湘、资、沅、澧四水并涨,加上荆江同时暴发,水位较1931年高出二尺有余。常德“六月下旬至七月中,阴雨连绵,沅澧两水同时暴涨,洞庭水满无从宣泄,遂致高涨较二十年水位超过一尺有余。且历时两旬,时涨时退,至再至三,障堤膝外受洪涛冲刷,相继崩溃。未决者亦皆为渍水淹没。田禾可望收获者渍垸尚不能得十分之三。”澧县“六月下旬,大江水由太平口南溢与沅水支流汇灌县境,水满河面。七月三日,大雨倾盆,四日晚水陡八尺余,黄昏时山洪涌发,澧水挟淤黄澹道,诸流由西北东驰,顷刻间全县尽成泽国,五六两日,风雨更烈,人畜未及逃走者,多被溺毙,房屋付之漂流,溃决二百三十七垸,渍淹三十一垸,灾情惨重,空前未有。”

民国时期常德地区水灾统计表

年份	被灾县数(个)	年份	被灾县数(个)	年份	被灾县数(个)
1912	2	1925	0	1938	4
1913	0	1926	5	1939	1
1914	3	1927	2	1940	1
1915	7	1928	2	1941	2
1916	3	1929	8	1942	3
1917	5	1930	3	1943	3
1918	6	1931	9	1944	2
1919	3	1932	4	1945	2
1920	4	1933	9	1946	5
1921	4	1934	3	1947	3
1922	9	1935	9	1948	6
1923	2	1936	2	1949	7
1924	5	1937	6		

水,汉寿县溃堤垸二十余个。常德县二十九乡溃二十乡,受灾田亩五十三万余亩。澧水上游津澧一带的堤垸亦多溃决,尤以澧县、安乡受灾最重,水淹面积约该县总面积的五分之二,从津市、沅江以下大围垸、七里湖、茅里湖、民康垸,安乡的羌口、安陆垸等,三百里内尽成泽国,仅有少数树梢、屋顶和堤面露出水面,为灾民栖身之所。澧县大小溃垸一共有八十多个,全县共淹没田地八十万多亩,溺毙人口六百多名,冲毁房屋五千栋。常德溃垸一九个,淹没田亩四万八千多亩,损失稻谷十九万多石,棉花三千八百石,牛三十一头,猪八十六头,房屋一百一十八栋。

二 水灾特点

1. 环洞庭湖区多发江洪灾

江洪灾多指长江洪水由荆江倒灌洞庭湖或资、沅、澧与长江、荆江同时涨水,互相顶托,抬高水位而发生的灾害。因而每当江洪灾发生的时候,多是大范围的大水灾。1926年夏,澧县淫雨大作,河水陡涨,南北江流同时并发。县属东南北三乡垸田,非溃即淹。万顷良田,尽成泽国。人畜房屋,俱付东流。其余凡属垸区皆渍水数尺或丈余不等。稼苗淹毙,秋收绝望,盖滨水区。又为洪水莽去十之五六矣。数万刁余。露立水中。哭声震野。惨不忍状。悬命待哺。1935年汉寿“夏季,天作淫雨,兼旬不休。该县当沅、澧二水之冲,加以五口倒灌,湖水陡涨。”1948年5月,全省大水,湘、资、沅、澧四水同时猛涨。滨湖十一县多数堤垸相继溃决。

2. 近山地区以山洪灾为主

山洪灾主要是指由于暴雨或持续大雨造成山洪暴发,资、沅、澧及各支流通道因宣泄不及而造成水位陡涨。其波及面一般比江洪灾小,在一县或局部地区的山区、丘陵区或沿溪流江河两岸平原发生。但是虽然波及面小,但因其的突发性,带来的可能是毁灭性的破坏,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还极易容易造成山崩、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如1929年,石门九月二十二日因大雨淋漓,山洪暴发,浮桥(县城)冲断,渡河维艰;1932年8月,津澧八九两日大雨倾盆,山洪暴发,酿成水泛,全县低地尽成泽口,澧州城厢内外,九、十、十一三日水势最高,街巷可以行船;1933年桃源因天雨连绵,山洪暴发,凡三资、沅水及北河流域,地势低洼之处,禾稻湮没无存;1935年澧县水灾过后,复以山洪暴发,沿沅两岸之闸口、王家厂、大堰垸、孟津市、周公渡各市镇田庐舍多付波臣,禾稻摧毁亦甚惨剧。

3. 洪水发生的原因各异

常德地区发生水灾的原因有很多。一是由长江水、荆江水或五口倒灌洞庭所致,如1916年津市发生水灾就是由荆河水倒灌引起的。1948年8月,澧县近因澧水续涨及江水倒灌,水势更增,东自焦圻、西至县北九店,百里之间,除树林屋顶外,尽属汪洋。二是由诸水并涨所致。常德境内主要有沅水和澧水两条河流,因而每当这些河流同时涨水就必然会带来严重的水灾。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河流的支流也流经常德地区。如1931年,慈利七月六日大雨倾盆,七日河水暴涨,澧澧会合之水安渡,一片汪洋。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人为的水灾发生。1943年,为了战争需要,中日双方军队纷纷挖溃堤垸,亦造成了水灾。

4. 江洪灾、山洪灾往往伴随着涝灾

涝灾是由于长期阴雨连绵,渍水无法排泄所造成的灾害。但是它的来势比较缓,一般不会带来特别大的损害。但是涝灾往往不是单独发生的,而是与江洪灾或山洪灾同

1948年,大水成灾,滨湖各县尽成泽国。5月,全省大

时发生。如1933年,汉寿自六月十七日起,不数日间,冲溃堤垸,达三十余处之多。其余因水渍成灾者,竟达六十七障垸。

5. 有时一年中连续出现多次水灾

在有些年份里,水灾发生不仅仅只有一次,而是接连发生多次水灾,这种水灾带来的损失更为巨大。如1931年,常德自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大雨如注,昼夜不息。后乡障垸分秧未久之稻尽被淹没,屋宇间多倒塌,幸堤滕未溃,河水高出街面二丈余,城门闸板全闭是为第一次;水灾自七月五日起至十五日止,大雨复作,沅、澧同时暴涨,城外尽成泽国是为第二次;七月十九日起,接连大雨八日,上列各区久已一片汪洋,堤滕溃决殆尽,此为第三次水灾;八月六日至十二日,大雨倾盆不息,更兼狂风凶猛,全县第一富庶之门板州卒被风浪打溃,垂熟之稻丧失无余,灾民来城逃生者数以万计,死亡者一百五十二人,斯为第四次水灾。

三 水灾的影响

水灾给人民的生活带来的巨大的破坏力是毋庸置疑的,一方面淹毙人口、冲毁房屋,给人们的生命带来巨大的威胁;另一方面变“良田”为“泽国”,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绝收,影响人民的基本生存条件。

1. 淹毙人畜、冲毁房屋

水灾往往都是事发突然且来势凶猛,极易造成人口淹毙、房屋冲毁的情况。文献中多记载为“溺死者众”、“漂民畜无算”、“人多溺死”、“人畜蔽江而下”等描述性词语。民国时期,大多年份还有死亡人数的统计如:1933年的水灾中,据当时省政府调查统计,常德灾民八万五千余人,汉寿灾民十一万五千人,澧县灾民十一万三千五百四十余人,桃源灾民三万余人,此外,临澧、石门等县三四千人不等;1946年澧县“本年入夏以来,淫雨连绵,渍水弥涨,五月底复以山洪暴发,人畜饱鱼鳖等甚多,财产付东流更难计。”人口的死亡往往带来的是生产力的锐减,为农业生产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破坏。

房屋是人民的安身立命之所,而大水来临总是能无情的将它们冲毁。在文献多记载为“漂空屋”“坏民舍”“冲毁房屋无数”“漂荡民居”“民舍尽淹”等。也有很多资料有房屋损毁的数字的,如1915年汉寿因大雨兼旬,上河水涨,致全城俱被淹没,人民迁居西城堤上,冲毁房屋无数,城内外交通断绝,城门关闭,水距墙顶仅二尺许;据1948年6月4日《中央日报》记载,澧县水灾毁房屋二二五栋,到了6月18日,冲毁房屋的数量就增加到了五千栋。房屋一旦被冲毁,要想重新恢复是非常困难的,以致于在有些落后地方因为经常受洪水侵袭,甚至不建房屋,直接用芦苇和稻草搭成简易房屋,随时准备弃屋逃生,以达到减少损失的目的。而失去房屋的农民很多都各处流亡,成为流民,给社会秩序的稳定带来一定的隐患。

2. 垸田变“泽国”,良田变“水乡”

水灾所带来的巨大的破坏力不仅仅在于溺毙人畜、冲毁房屋上,而且对农业生产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田亩成“泽国”。常德地区大部分地区是在环洞庭湖地区,南高北低,北部多为冲积平原,地势低洼,每逢洪水来临,这些地

方基本上都被洪水淹没,“尽成泽国”。如,1924年“(常德)属县当沅水之冲。日前淫雨兼旬,洪水暴发。十障八溃,十室九空。”1931年,安乡田亩淹没过半,顷又江水暴涨,淹田约十余万亩,水仍续涨,各垸在危险中。1949年,“滨湖九县灾情估计,滨湖连年遭水灾,灾民损失很大,今年的水灾情况大体如下:常德全县遭灾田313965.5亩,占全县的22%;澧县淹田198000亩;安乡县遭灾田占全县28%。另据统计,1949年汉寿县水灾损失巨大:

1949年汉寿水灾损失统计表^①

乡别	种类	受灾区域	亩数(亩)	乡别	种类	受灾区域	亩数(亩)
雲台乡	渍灾	14垸	18 525	望橘乡	渍灾	6垸	26 692
永和乡	渍灾	3垸	46 027	大同乡	渍灾	9垸	31 950
护城乡	渍灾	4垸	53 334	鑫山乡	渍灾	1至11保	13 110
维新乡	渍灾	13垸	48 330	福陶乡	渍灾	7垸	42 965
鼎山乡	渍灾	5垸	54 851	乐三乡	渍灾	1至13垸	24 704
合荆乡	渍灾	3垸	26 350	大美乡	渍灾	15垸	33 210
汉太乡	渍灾	2垸	14 790	作新乡	渍灾	1垸	5 796
毓德乡	渍灾	1垸	5 789				

3. 粮食减收或绝望,带来饥饿和死亡

伴随着垸田、良田被水淹没,直接造成了农作物的减产或绝收。大水一来,万顷良田、垸田变成泽国,有些甚至大水过后,还会出现严重的渍灾,导致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1929年夏,汉寿连日大雨倾盆,低洼各垸禾尽被淹。1948年,另据澧县水灾请愿代表读:该县水灾情形,计全县损失粮食二六九六一八一担,又该县渍水不能外放,垸田不能栽植晚稻。1948年6月,资、沅、澧洪水暴涨,汉寿境内白浪滔天,被浸面积逾五十万亩,秋收绝望,二十余万灾民嗷嗷待哺。

4. 带来其他灾害

洪水还能引发其他的灾害。如1930年,临澧大水之后,虫灾又起,白穗、麻毁,充满田畴。1931年,汉寿山乡高田因淫雨过久害虫滋生,禾穗皆白,颗粒无收者十之八九。1935年,澧县苦于霪雨,连年多生螟虫。

总而言之,水灾是民国时期常德地区发生最多、危害最大的一种自然灾害,只有对这一时期所发生的水灾情况有基本的了解,正确认识水灾发生的原因、规律等,才能对现今常德地区建设过程中注重减灾防灾,保障人民的生活、财产和人生安全,战胜和制服洪魔提供宝贵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61.
- [2] 《汉寿县水利志》编写组. 汉寿县水利志[O]. 汉寿县水利局收藏, 1981.
- [3] 湖南省赈务会. 湖南省赈务会汇刊[O]. 湖南省图书馆藏, 1934.
- [4] 湖南省赈务会. 湘灾专刊[O]. 湖南省图书馆藏, 1931.

(责任编辑 罗 渊)